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68 号

关于下达 2018-2020 年生态保护区 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庵埠镇、彩塘镇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-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33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-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、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，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管所和超标装修办公用房等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

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，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林业和草原-自然保护区等管理（2130210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18-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

2. 2018-2020 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，庵埠镇、彩塘镇人民政府

2018-2020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
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任务清单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庵埠镇	补助属地政府开展保护区内2018-2020年“绿盾”图斑点专项整治工作	对区域内2018-2020年“绿盾”未整治和整治不彻底16个图斑点进行全面整治复绿。	10	
2	彩塘镇	补助属地政府开展保护区内2018-2020年“绿盾”图斑点专项整治工作	对区域内2018-2020年“绿盾”未整治和整治不彻底17个图斑点进行全面整治复绿。	8	
3	合计			18	

附件2

2018-2020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补助属地政府开展保护区内2018-2020年“绿盾”图斑点专项整治工作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		
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18		
总体目标	开展广东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2018-2020年“绿盾”图斑点专项整治工作，提升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，促使保护区可持续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对区域内2018-2020年“绿盾”未整治和整治不彻底图斑点整治完成率
			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行为发现制止率
		数量指标	完成区域内2018-2020年“绿盾”未整治和整治不彻底图斑点数量（个）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社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实现自然保护区社区共同管理保护
			指标值
			100%
			≥80%
			33
			是